

醫院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宣導成果

1. 設置「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」：

單位：_____

姓名/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➤ 宣導窗口必須提供民眾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 5 條規定之資料及資訊：

- (1) 依本法規定應參與及得參與諮商之人員。
- (2) 意願人得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並備妥醫療委任書。
- (3) 預立醫療決定書及相關法令資料。
- (4) 諮商費用之相關資訊。
- (5) 其他協助意願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之相關資料。

照片(至少 2 張)：可自行增列表格

